

小店老板

文/杨旭

单位处于繁华街区,因此周边小店鳞次栉比。这些年来,很多小店换了一茬又一茬,从卖服装的换成打烧饼的、从维修电脑的换成卖肉饼的、从网咖换成羊蝎子的……好不热闹。唯独这一家,二十几年了,店面没变,老板没变,店员没变,就连所售服装的风格都没有变。

我是个“逛街狂”,同事戏称:“你呀,即便开个厕所你也不会放过”。事实确实如此,附近临街小店全部被我“拿下”。但是,我始终不离不弃、情有独钟的却只有这家小店。

这家小店吸引我的缘故,不是这家服装的样式、服装的价格,而是这家小店的老板。从认识的那一天起,我就一直叫她姐,后来熟

悉了,知道她姓朱,所以再之后就叫她朱姐。朱姐,人虽然不是很漂亮,但是端庄大气,没有多数小店老板的喧嚣和躁动。在她的店里,你买还是不买东西,她都是淡淡地微笑。有时冲动的魔鬼蠢蠢欲动时,她还会给你一剂凉药,让你清醒“这件衣服不适合你”。

日常,她着装素雅,没有大多小店老板的招摇与浮华,举手投足间都是平和。有时,我从门口望去,藤椅前哪怕只露出两只脚,我也可以从双脚的摆放姿势中,看出是她而不是别人。因为,即便是脚的姿态,都能透露着她那种遗世独立的静谧。每次见到她,总会嗅到仓央嘉措《你见或者不见我》的味道。

平日,在没有客人时,她大多

会专注地倚靠在藤椅上,安静地看杂志、玩手机,没有一丝焦虑。即便你走进她的小店,她也绝不会热情地起身,贴身式地为你提供“周到的服务”,而是嘴角微微上扬,对你淡淡地一笑,随后眼睛会随着你的注意力飘移,算是对你光顾小店的欢迎,但又决不会让你感到有被盯视的不适。当你需要帮助时,她还总会适时地给予回应。

她的小店似乎目标明确,年轻女孩子,或者喜欢张扬、追随流行趋势的女人大多不会光顾,因为小店服装的风格较为保守、甚至过时,但经典知性,像极了朱姐。但朱姐又有着职场知性女人少有的平静,真是:坐看云起,笑看花落。

有人说,这样的经营理念,成

吗?

因为熟悉了,所以知道了一些朱姐的私事。小小的店面为她换来了一套五环边上的三居室以及一辆不错的进口车。看着每日微笑地自己的一方小天地中自得其乐的朱姐,我知道,朱姐是幸福的。朱姐的幸福源于内心平静的坚守,源于不突破做人底线的自律。

翻看衣柜,我从朱姐小店累计淘到的衣服也有几十件了,但多数即便是很多年后,你依然会有“这件衣服很棒”的感觉。

现在,隔三差五地我会光顾她的小店,有时是想逛,有时就是想和她说说话,虽然算不上朋友,但却似乎不亚于朋友间的信任。

诗·文

你冷吗,我的爱人

王清铭

你冷吗,我的爱人。
壶口瀑布挂着冰凌,
北方天空下着雪。
大地一夜白发,
南方水里结着冰。
冰凌和冰,
都是水的骨骼。
晶莹而剔透,
像我对你的爱意。
浩大的北风不过是从北方。
拂过来的一方手帕,
一伸手就能接住。

你冷吗,我的爱人。
冷了,就用我的名字取暖。
下雪不冷,
雪花里藏着我的远望。
一片雪就是一句絮语,
天对地的,
我对你的倾诉。
化雪冷的时候,
我要用一万座峰峦,
一万条河流,
为你运回春天。

你冷吗,我的爱人。
你只能给我三十六度,
我所有的温度。
我存放你的位置,
寒风切割不到,
雾霾侵蚀不了,
你冷吗,我的爱人。
把你存放在心的位置,
你就可以走遍我的全身,
我所有的生活和温暖。

投稿要求

副刊征集作品内容:

1. 生活散文、随笔、评论等文字作品,字数1200字左右。
2. 摄影、书画、漫画等图片作品,请以jpg格式投稿。

副刊投稿邮箱: fukan0926@126.com

倒影

敬万合摄影



生命里有一条狗

文/姚志刚

那年我十九,在辽南的一个叫丁屯的村里当青年点点长。

从青年点往南走一百多米再折向东就上坡了,那坡是东山延伸下来的脉络。

“老五保”的家就在脉梢上。

那是一间土房,经年风雨已使墙面斑斑驳驳,门扉是几根木条钉的,开关起来直悠忽;窗上没有玻璃,贴的是窗户纸,所以看不见外面的事,大概他们也不想知道外面的事儿。

“老五保”是老俩口,村里人都叫他们二爷二奶。二爷大约八十岁左右,瘦骨嶙峋,须发稀疏,语言也像须发一样少;二奶七十多岁,一脸的笑模样,满嘴没有一颗牙,却特别爱说话。

他们的家庭成员还有一口,那就是一条黄狗,像二爷一样瘦骨嶙峋,却抖擞着精神。

我第一次到“老五保”家,是在一个黄昏。刚到坡上,就见那条狗倏然立起,连叫几声,然后就狗视眈眈地盯着我的一举一动,并从喉管里发出一种低沉的吼声。

一个老太太从屋里出来,那是二奶,也不知她喊了一句什么,于是那狗就很友善地走到我的跟前,嗅嗅我的裤腿,大约是表示礼貌。

“老五保”家除了一个柜子,一张饭桌外,几乎家徒四壁,可老俩口过得还挺乐呵,一把青菜一碟酱,还

你敬我让的,剩点汤汤水水就喂狗了。

就从那天起,我开始给“老五保”家挑水了。

从此“老五保”和狗就和我亲近起来。“老五保”家生活清苦,那狗就跟着寡汤淡水的,可它却从来没有淡薄职守。

有时青年点剩点饭菜,我就喂喂那狗;有时从公社供销社买点像石头一样硬的小饼干,也塞它嘴里几块,这时它就高兴地往我怀里拱,像孩子似的。

秋天的时候,队里组织人夜里“看地”,谁都不愿意被编在后半夜,我自告奋勇。

那天夜里,我手握镰刀,头上套着一个苹果筐,走在乡间的小路上,两边是一人多高的庄稼。月亮隐在云里,夜风掠过,苞米地黑影憧憧,任何一点声响都让我心悸。

突然,我的身后响起“沙沙”的声音,我快它也快,我慢它也慢,顿时我的每一根神经都绷紧了,毛发竖立,此时任何畏缩、胆怯都没有用了,更不容我多想,我扬起镰刀,猛然转过身去,呀!是那条狗。

我心中一阵惊喜,它来的太是时候了。它定定地望着我,眼睛泛着亮光,似乎在问:你为什么三更半夜走在野地里。我搂着它的脖子,拍拍它的背,表示对它的赞赏。在这漆黑的夜里,我蓦然觉得自己有了胆子。可它是怎样发现我的呢?它当然不说。它静静地走在我的身边,而我走在静静的夜里,空气里有庄稼的清香,夜色真美。

第二天夜里,我走出青年点的时候,轻轻地打了一声口哨,它旋即一阵风似的出现在我的面前,于是我们出发。这个秋天,我有了快乐的夜和难忘的记忆,因为它伴随着

我。第二年的秋天,我抽调回城了。半年后听人说二爷二奶都故去了,心中一阵酸楚,突然萌发出回村看看的念头,于是踏上了回丁屯的路。

快到村头的时候,有两个人牵着一只狗与我擦肩而过,那条狗突然扭过头来定定地看着我,不肯走,眼里满是凄然无助的目光。呀,那是二爷二奶的狗呀,那是我的伙伴呀,它认出了我,可我一时竟呆在那里毫无办法,眼睁睁看着那两个人用力将狗拉走了,走远了。望着远去的狗影,我恨,恨我自己无能,顿觉心中空落落的。

45年过去了,世事纷繁,许多的人、许多的事儿我都淡忘了,但这条狗,这条连名字都没有的狗,这条土生土长土一样颜色的狗,却依然守护着我的心扉。

